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或教育部停止補助為止。	1. 本缺額主要任教科目為本土語(閩南語)課程(約8節/每週)。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c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一：

-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

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黏貼相片)。

(二) 資格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合格證書。
- 3. 閩南語中高級證書。
-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 6. 特殊表現證明(例：指導比賽獎狀，無者免繳)。

七、洽詢電話：04-22737653#710 教務主任

八、報名日期：

招考 次別	報名甄選情況	報名時間
第1次		113年8月5日09時起至12時止
第2次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6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3次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7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4次	若第3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8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5次	若第4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9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6次	若第5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12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7次	若第6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13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8次	若第7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14日13時起至15時止
第9次	若第8次招考無人錄取	113年8月15日13時起至15時止

九、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招考：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二) 第2次招考：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三) 第3次招考：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四) 第4次招考：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五) 第5次招考：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六) 第6次招考：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七) 第7次招考：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八) 第8次招考：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 (九) 第9次招考：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起(請於上午9時10分前報到)。

十、甄選方式及地點：

〔一〕審查資格：

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二〕甄試：

口試100%：時間以8-10分鐘為原則，內容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學生心理、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三〕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錄取及放榜

1. 第1次招考：113年08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
2. 第2次招考：113年08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
3. 第3次招考：113年08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
4.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
5. 第5次招考：113年0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前。
6. 第1次招考：113年0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
7. 第2次招考：113年0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
8. 第3次招考：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前。
9. 第4次招考：113年0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 校		身分證字 號		照 片						
服 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戶 籍: 通訊錄:									
電 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長億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